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高邮市龙虬镇政府食堂食材供应公司公开招标项目

编 号：JSZC-321084-YZHZ-G2025-0024

甲方（采购人/买方）：高邮市龙虬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卖方）：扬州市源合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高邮市龙虬镇政府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禽蛋豆制品类、水产类、肉类、水果类、速食类、米面类、乳制品类等。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优惠率）为（大写）：百分之二十五点八（25.8%）。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单位一同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期

8.1 服务期：一年（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甲方所需的食材由乙方供应，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于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9.2 甲方有需临时加送菜品，需提前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9.3 甲方必须提前于上周五前将下一周所需的菜品的数量清单以电话、手机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

9.4 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提供的清单供货，数量、质量以甲方验收为准。

9.5 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9.6 乙方配送的食材等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每次随送货清单附相应食材的检测报告。

9.7 凡属于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2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9.8 配送合同期内，一旦乙方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货款支付（附件2考核机制）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期间，食材供应价格按验收单确认的配送数量*配送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结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上的价格*合同折扣进行结算（参照以往结算价格及市场行情），次月根据实际供应情况进行结算兑付。

配送食材重量：采购食材按验收单确认的配送食材重量。

零售均价：配送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上的《扬州市区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均价》表中零售均价（当天未发布的，以最近一期发布的价格为准）。

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上没有的同期食材按双方认可的市场采购价执行，此价格不参与让利，但不得高于高邮市文游农贸市场或南海菜场同期食材价格。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并应达到“项目需求”的各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12.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

12.3 货物必须卫生新鲜、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准确、数量保证。

12.4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具有检测权，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也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

12.5 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并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12.6 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7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终止合同。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 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

14、交付

14.1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2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 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 在消除违约情形前, 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 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 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乙方拒绝更换的, 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 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0%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 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 为避免扩大损失,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 双方应继续履行。

18、特殊情况

1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以下特殊情况,经甲方事先通知,可由甲方自行采购部分食材:

- (1) 乙方无法供应或无法按时供应的食材品种;
- (2) 乙方供应的食材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的;
- (3) 因临时性、紧急性的公务活动或接待任务,所需食材不在乙方常规供应目录内的;
- (4) 其他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特殊情形。

如发生上述情形时,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甲方完成自行采购后,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采购凭证(如发票、小票、清单等)复印件。

1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中途退出、单方解除合同或放弃供应义务。

18.3 乙方因自身原因需退出的,需提前30天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退出理由、善后方案(包括剩余订单交接、库存食材处理、质量责任追溯衔接等),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退出手续。

18.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中途退出的,需承担以下责任:

- (1) 向甲方支付原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 (2) 赔偿甲方因紧急采购替代食材产生的全部额外损失;
- (3) 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限制其未来3年内参与甲方及所属行政区域内机关单位的采购项目。

19、合同其它

19.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9.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方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见证方: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1:

配送食材质量安全责任书

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保障机关食堂食品安全，明确双方权责，经协商，签订本责任书。

一、甲方责任与权利

1. 资质审查：查验并留存乙方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复印件。
2. 进货查验：对每批次食材进行感官、包装、温度及票据查验，并记录。有权拒收不符合标准或来源不明的食材。
3. 信息沟通：与乙方建立食品安全会商机制，定期通报食品安全信息，共同研判风险。
4. 监督考核：定期对乙方进行食品安全评估。若乙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或整改不力，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主体资质保证：保证自身及上游供应商资质合法齐全，不转包、分包。
2. 食材安全保证：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提供每批次的合格证明文件（如出厂报告、农残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禁止提供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食品。供应商所有原辅食料原则上必须对照执行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GB），在可选择范围内优先选择执行GB标准号的同类产品，其中：
 - （1）禽肉类、肉类、冻品类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符合GB2707国标，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 （2）果蔬类必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保证新鲜，不腐烂变质，且符合GB2763-2014国家标准要求（农产品必须是当天新鲜产品）；
 - （3）水（海）产类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GB2733-2015、GB10316-2015国家标准；
 - （4）豆制品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符合GB2711-2003国标；
 - （5）大米须提供检测报告，保证新鲜，不过期变质，色泽正常滋润、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 （6）家禽类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养殖基地有效证件，符合GB2707-2005国标，色泽正常，无异味；
 - （7）酱腌菜类亚硝酸盐定期抽检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 （8）蛋类保证新鲜，且符合GB2748国家标准要求，能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9) 面类须提供检测报告, 保证新鲜, 不腐烂变质, 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10) 调味及其他类: 生产企业具有生产许可证(包括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小作坊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小作坊中心食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具有SC标识的生产许可证号,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和标准。产品无变质、无污染、质优。

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GB2760-2014国家标准, 豆制品符合GB2711、GB2712国家标准。奶类, 其中生乳符合 GB19301-2010, 酸奶制品要符合GB19645或GB19302国家标准。

3. 过程控制与溯源:

- 采购: 执行索证索票制度, 建立进货台账, 确保全程可追溯。

- 检测: 配备必要检测设备与人员, 对重点食材(如蔬菜农残、肉类水分)进行入仓前快速检测, 并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

- 仓储运输: 仓储环境符合卫生标准; 运输车辆专车专用, 清洁卫生, 必要时全程监控、加贴封签, 防止二次污染。

4. 问题响应与报告: 如发现食材存在安全隐患, 应立即主动告知甲方, 启动召回程序, 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5. 配合义务: 配合甲方的查验、检查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或检测报告, 或一年内累计出现多次质量问题经约谈仍未改正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

四、其他

1. 本责任书作为双方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2018年12月16日

日期: 2018年12月16日

附件 2：考核机制

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进行考核一次，根据考核分值结算服务费用，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总得分在90分及以上，服务费全额结算；考核总得分在85—89分的，扣除服务费的1%进行结算；考核总得分在80—84分的，扣除服务费的2%进行结算；考核总得分在75—79分的，扣除服务费的5%进行结算；第一次考核总得分在74分及以下的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并扣除服务费的10%进行结算，第二次考核总得分在74分及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进行重新安排服务单位，并扣除服务费的20%进行结算。

成交供应商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的累计食材配送详细清单，采购人根据供货清单、供应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对账一致后供应商还需扣除月度考核中的罚款，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采用公对公转帐方式，按月支付。

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及要求	考核要求	考核办法	备注
1	质量要求	所有原辅食料原则上必须对照执行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GB），在可选择范围内优先选择执行 GB 标准号的同类产品，其中： （1）禽肉类、肉类、冻品类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符合 GB2707 国标，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2）果蔬类必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保证新鲜，不腐烂变质，且符合 GB2763-2014 国家标准要求（农产品必须是当天新鲜产品）； （3）水（海）产类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 GB2733-2015、GB10316-2015 国家标准； （4）豆制品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符合 GB2711-2003 国标； （5）大米须提供检测报告，保证新鲜，不过期变质，色泽正常滋润、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6）家禽类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养殖基地有效证件，符合 GB2707-2005 国标，色泽正常，无异味； （7）酱腌菜类亚硝酸盐定期抽检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8）蛋类保证新鲜，且符合 GB2748 国家标准要求，能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9）面类须提供检测报告，保证新鲜，不腐烂变质，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10）调味及其他类：生产企业具有生产许可证（包括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小作坊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小作坊中心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具有 SC 标识的生产许可证号，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每违反一次扣 3 分，若违反 3 次，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格，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和标准。产品无变质、无污染、质优。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 GB2760-2014 国家标准,豆制品符合 GB2711、GB2712 国家标准。奶类,其中生乳符合 GB19301-2010,酸奶制品要符合 GB19645 或 GB19302 国家标准。		
2	配送标准	1、蔬菜: 做到去根、去菜帮、去粗垃圾,种植中不使用禁用农药,不违规使用农药,能保证源头质量和开展农残检测;必须是质优、新鲜、无污染、无变质,蔬菜农药残留在国家规定 GB2763-2014 允许的范围内,每批次应携带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 2、禽蛋类: 必须是不霉烂、无酸变、无腐烂、无变质、整齐、均匀、完整、质优、无污染,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 质量要求为鲜蛋外壳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用鼻闻,清新、无异味;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鲜鸡蛋依据标准 GB 2748-2003《鲜鸡蛋卫生标准》。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3、豆制品: 生产企业具有生产许可证(包括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小作坊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小作坊中心食品生产许可证),符合 BG/T22106-2008、GB2712-2014 标准国家标准,能提供生产商的产品执行标准。 必须是当天生产,无酸变、无腐烂、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4、干货类: 干货类产品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产品经食品质量安全 QS 或 SC 认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5、调味品: 必须是知名品牌产品,且质优、无污染、无变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包装无污染、无泄漏,无胀袋、胖听、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产品经食品质量安全 QS 或 SC 认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6、水、海产品类: 必须是鲜活、质优、无污染、无变质、无异味,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7、鲜猪肉、禽肉等: 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每违反一次扣 3 分,若违反 3 次,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格,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

	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 GB2707-2005,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鸡鸭等禽类必须去内脏,提供检疫证明。鸡鸭等禽类脱毛应符合规定,并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材料。 为保障产品质量,供应商应提供当天屠宰的猪肉、禽肉类产品。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8、冷冻食品: 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具有“QS 或 SC”企业食品生产许可标识。生产厂家必须为冷冻品生产企业或大型的专业批发企业。 9、腌腊制品类: 必须是无酸变、无腐烂、质优、无污染、无变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产品具 QS 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10、牛(酸)奶饮料类: 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和卫生部(卫通[2010]7号)文件《卫生部发布〈生乳〉(GB19301-2010)等 66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有关饮用奶的相关规定要求。收购的生鲜乳和饮用奶成品中禁止含有革皮水解物(即皮革水解蛋白)。调味奶其中的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规范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饮用奶的相关标准目录和标准计量的规定,并且符合卫生部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中有关饮用奶的相关标准要求。禁止在饮用奶中使用任何食品营养强化剂、稳定剂和防腐剂等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物。 11、水果类 必须是新鲜、质优、无污染、无变质、无异味,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12、点心及其他类 必须是无酸变、无腐烂、质优、无污染、无变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产品具 QS 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13、米、面、食用油类 大米必须满足 GB/T 1354-2018 大米标准规定; 食用植物油类必须满足 (GB2716-1988) 标准规定; 大豆油必须满足 (GB/T 1535-2017) 标准规定; 面粉必须满足 GB13122-1991 标准规定;		
--	---	--	--

		大米、食用油、面粉必须确保质优、无污染、无变质、无异味。 14、食堂用具及易耗品 应符合所配送物品的相应标准。		
3	特殊要求 1	(1) 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2) 配送的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3)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有提供虚假发票、票据和代开发票、票据的; (5) 有任何形式的转包行为的(除征得采购人同意之外)。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出现一次立即中止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特殊要求 2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标识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标注假生产日期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特殊要求 3	(1) 所有配送车辆须于每日上午 07 时 00 分前配送到位,未按时到达的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每违反一次扣 3 分,若违反 3 次,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格,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
		(2)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食材缺斤少两的(鲜活类超过 3%,冰冻类超过 2%,叶菜类超过 3%,米面油类超过 1%)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每违反一次扣 3 分,若违反 3 次,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格,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其他供

				应商进行配送服务
		(3) 如验收时发现因供应商工作失误造成少送、漏送的, 不视为缺斤少两, 但供应商必须在 4 小时内补齐, 4 小时内不能补齐的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每违反一次扣 3 分, 若违反 3 次, 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格, 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
6	特殊要求 4	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预包装食品(除蔬菜等散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 不合格调味品, 工业用盐, 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除全部退货外, 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格, 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 若产生不良后果的,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	配送档案	建立完整的配送档案, 留存完整的配送信息, 所有货源可追溯性的信息, 有清晰的配送资料或图片, 配送数据的汇总、传输, 接受监督审查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每违反一次扣 3 分
8	服务响应	1、供应商接到采购应急配送需求后, 必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 1.5 小时内配送完成;		每违反一次扣 3 分, 若违反 3 次, 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格, 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
		2、供应商提供的单项配送食材采购人验收不通过的		每违反一次扣 3 分, 若违反 3 次, 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

				格，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
		3、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更换或退货，而成交供应商不及时更换或退货的，或以其他理由予以拒绝的		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格，采购人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
9	保密要求	不涉及任何案件、不接触秘密、信息、警务工作、相关载体、不在不安全的条件下传递、使用、保存、管理秘密信息和警务工作秘密、不外传及泄露文件、资料、不得私自复制、存储、下载、传输、拍摄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10	其他	其他违法事项		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